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500529820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核定「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5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。

依據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第4目。

公告事項：核定「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5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事項如下：

一、公司名稱：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統一編號：53433060。

三、公司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33號。

部長 鄭銘謙